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 于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苏州工业园区 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邮编：215028
28/F, Tower 1, Harmony City, No.269 Wangdun Road, SIP, Suzhou PC: 215028

电话/Tel: (86-512) 62720177 传真/Fax:(86-512) 62720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9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51
第三节 签署页	52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皇裕精密/公司/发行人	指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皇裕有限	指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皇裕精密冲件(昆山)有限公司(皇裕精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系发行人的前身
扬州电科	指	皇裕电子科技(扬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皇裕	指	皇裕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皇裕工业	指	HUANG YU INDUSTRIAL LIMITED(皇裕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
墨西哥皇裕	指	HUANG YU PRECISION TECHNOLOGY MEXICO, S.A. DE C.V.，系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注册地为墨西哥
泰国皇裕	指	HUANG YU PRECISION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注册地为泰国
苏州本裕	指	苏州本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注销
通欣科技	指	TONG HSIN TECHNOLOGY LTD.(通欣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注册地为塞舌尔
盛得利	指	Prosper Gain Investment Limited(盛得利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注册地为萨摩亚
苏州纬德	指	苏州纬德商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及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苏州纬恒	指	苏州纬恒商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及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凯歌创投	指	昆山凯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皇裕科技	指	HUANG YU TECHNOLOGY LIMITED(陈瑞益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公司，注册地为伯利兹，于2024年7月17日注销)
《萨摩亚法律意见书》	指	萨摩亚 LEUNG WAI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就盛得利有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塞舌尔法律意见书》	指	塞舌尔 Victoria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就通欣科技有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KYMS LAW OFFICE 侯亦凌律师行就皇裕工业有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墨西哥法律意见书》	指	墨西哥 CMS Woodhouse Lorente Ludlow S.C.律师事务所就墨西哥皇裕有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泰国法律意见书》	指	泰国 CELG-EMPATHY Legal Group (Thailand) Corp., Ltd.律师事务所就泰国皇裕有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台湾法律意见书》	指	台湾地区政大律师事务所就陈瑞益、陈纬、林谷勇有关事项出具的查核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萨摩亚法律意见书》《塞舌尔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和《台湾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签署的《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本次发行上市前有效的《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的《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有效的《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有效的《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有效的《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有效的《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 15-00030 号”《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 15-00031 号”《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财务信息更正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5]第 15-00014 号”《关于对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信息更正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5]第 15-00015 号”《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0号)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证公告〔2025〕20号)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指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
本次发行上市	指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整体变更	指	皇裕有限以2024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东吴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国众联评估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系皇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苏州市市场监管局	指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昆山市市场监管局	指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或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1月-6月
元、万元	指	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比索	指	墨西哥比索，为墨西哥合众国法定货币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A512/FY/2025-039-1 号

致：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接受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声明或答复作出相关判断。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标注或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 (1)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 (2)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套文件；
- (3) 查阅发行人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全套文件。

(一) 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召开股东会，将该等议案提交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 5 名，代表股份 10,051.71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本次股东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分别对前述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予以公告。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股东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 查验发行人（包括其有限公司阶段）及其境内子公司全部工商登记档案，查验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存续情况进行网络查询，查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注册国家/地区颁发的现行有效的公司注册登记证书；

(3) 发行人第一次股东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

(4) 《发起人协议》；

(5)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6) 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

(7) 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8) 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 发行人具有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皇裕有限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成立，发行人系由皇裕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持续经营的时间已超过三年，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根据北交所发布的《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允许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进一步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市场成本、明确各方预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如下：

名称	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35338723H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锦溪镇江浦南路 112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瑞益
注册资本	10,051.7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3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新型仪表元器件、电脑和仪器配件接插件、汽车配线接插件；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设定的经营期限至无固定期限，且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年均通过了相关工商管理部门的企业工

商年检或报送并公示了企业年度报告，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
- (2)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 (3) 大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财务信息更正审核报告》《内控审计报告》；
- (4)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验资报告》；
- (5)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
- (6) 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 (7) 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8)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网络核查；
- (9)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书面说明；
- (10) 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 (11) 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第四至第十、第十四至第十八、第二十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且本次发行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发行价格预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已获发行人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大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

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2025年10月14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301.99万元、3,600.27万元、5,775.91万元，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最近三年及目前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 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 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394.54 万元, 不低于 5,00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3,505,834 股(含本数, 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0,051.75 万元,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 3,00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 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 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7.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东吴证券出具的《关于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发行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00.27 万元、5,775.91 万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9.82%、23.08%, 不低于 8%。据此, 发行人符合所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

一款第（七）项规定，即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8.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最近 36 个月及目前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项规定。

9.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二）项规定。

10. 根据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结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三）及第（四）项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报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五）项规定。

1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稳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六）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需依法获得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 (1) 发行人（含其有限公司阶段）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2) 发行人第一次股东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
- (3) 大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国众联评估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4) 发行人召开的选举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5) 《发起人协议》；
- (6) 发行人设立时取得的《营业执照》；

(7) 通欣科技的《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夏斌就新增注册资本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付款凭证、夏斌出具的《关于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过程中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承诺函》。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皇裕有限以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9 月 21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第一次股东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 (1) 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以及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证书、注册商标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动产权证、重大生产设备购销合同；
-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大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
- (5)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
- (6)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采购、销售、生产、财务、人事等部门负责人的访谈。
- (7)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
- (8) 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和银行流水；
- (9)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 (10) 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第九、第十、第十八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拥有从事《营业执照》所述业务完整的产品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并建立了相关制度；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销售体系，发行人自主决策产、供、销等生产经营活动，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业务收入均来源于自身的产品销售，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发行人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九、关联

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资金占用情形已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发行人的资产由其股东占有、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的资产权属混同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以及机器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确立劳动用工和聘任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和聘任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依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发行人股东无混合纳税现象；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的财务人员独立，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2)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现行有效的《公司注册证明书》《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工商注册登记档案资料、境外律师就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发行人股东的股东资格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 (3) 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发行人股东资格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5) 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说明文件；
- (6) 登记结算机构北京分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 (7) 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的大宗交易记录；

(8) 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第四、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共 2 名，为 1 家法人和 1 名自然人，分别为通欣科技、夏斌，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相关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系以皇裕有限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主要资产及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现有股东”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了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苏州纬德、苏州纬恒，其合伙人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合法合规，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已出具股份锁定、减持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四)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穿透计算 人数	穿透后主体情况
1	通欣科技	2	陈瑞益、陈纬 2 名自然人
2	夏斌	1	/
3	苏州纬德	1	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股份锁定 12 个月，按 1 名股东计算
4	苏州纬恒	1	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股份锁定 12 个月，按 1 名股东计算
5	凯歌创投	8	李仁祥、郭宇轩等 8 名自然人
6	其他流通股东	2	/
合计(剔除重复计算人数)		15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后的人数为 15 名，未超过 200 人。

(五) 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陈纬担任通欣科技的董事，同时持有苏州纬德 0.2523% 的合伙份额和苏州纬恒 4.1720% 的合伙份额，且担任苏州纬德、苏州纬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为苏州纬德、苏州纬恒、凯歌创投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新增的其他股东，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新增的股东可以豁免相关披露、核查与股份锁定要求。除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新增的股东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苏州纬德、苏州纬恒、凯歌创投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入股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的苏州纬德、苏州纬恒为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凯歌创投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

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不属于战略投资者，并已就其取得相关新增股份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欣科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 85,950,97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85.508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欣科技直接持有发行人 85.5085% 的股份，陈纬担任通欣科技的董事，盛得利持有通欣科技 100% 的股权。陈瑞益直接持有盛得利 97.7263% 的股权，陈纬直接持有盛得利 2.2737% 的股权，陈瑞益担任盛得利的董事。陈瑞益和陈纬通过盛得利和通欣科技控制发行人 85.5085% 的股份表决权。

根据苏州纬德、苏州纬恒各自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纬德直接持有发行人 2.7513% 的股份，陈纬担任苏州纬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纬恒直接持有发行人 1.7430% 的股份，陈纬担任苏州纬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纬通过苏州纬德和苏州纬恒控制发行人 4.4943% 的股份表决权。

因此，陈瑞益、陈纬合计控制发行人 90.0028% 的股份表决权。

陈瑞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陈纬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且陈瑞益、陈纬为父子关系，二人能够对股东会以及发行人的生产经

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陈瑞益、陈纬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为进一步稳定发行人的控制权，2025年3月18日，陈瑞益、陈纬、苏州纬德、苏州纬恒与通欣科技签署《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承诺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他公司治理事项中，按照协商一致的意见行使表决权，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则以陈瑞益的意见为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陈瑞益、陈纬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陈瑞益，男，1955年生，中国台湾籍，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0140****，住址：台湾省新北市。

陈纬，男，1984年生，中国台湾籍，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0231****，住址：台湾省新北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通欣科技；实际控制人为陈瑞益、陈纬；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 (1) 发行人（包括其有限公司阶段）全部工商登记档案；
- (2) 商务主管部门、江苏省人民政府就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更出具的相关批文；
- (3)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后的《验资报告》；
- (4) 发行人股东以非货币出资时的《评估报告》或《追溯评估报告》；
- (5)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协议、支付凭证、税收缴纳凭证；

(6) 《关于同意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

(7) 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自皇裕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已解除，股权代持及解除所涉款项均已支付完毕，代持解除符合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股权代持及清理过程真实、有效，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股东签署包含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正在执行的包含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八、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2) 大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3) 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4)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

(5) 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主要政府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所出具的合规证明；

(6) 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 发行人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依法取得了目前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规定，除少数指定行业或专业（如：银行、保险、信托、投资、律师、会计、医生、建筑师等），需要向香港政府或有关的监管机构，申请特许的牌照或执照，法律没有限制或规限任何人或公司从事任何的行业或经营，为此，该公司（指皇裕工业）是可以从事上述指定的行业或专业之外的任何生意或经营（包括进行对外投资、合资）。该公司已取得商业登记证，可于香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墨西哥法律意见书》，墨西哥皇裕持有哈利斯科州拉各斯德莫雷诺市政府出具的《市政经营许可证》（编号：0000101711），该许可证准许公司开展汽车零部件制造相关业务，因此公司已获得该业务所需的市政授权。

泰国皇裕已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获得泰国春武里府工业办公室颁发的《工厂经营许可证》，允许泰国皇裕自许可颁发之日起 180 天内开始工厂运营。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拥有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2 家境外全资二级子公司，分别为皇裕工业、墨西哥皇裕和泰国皇裕。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该公司（指皇裕工业）经合法设立，迄今依然有效存续；同时，经本行核查并根据该公司董事出具的声明，该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及经营并不违反有关香港法律。

根据《墨西哥法律意见书》，墨西哥皇裕是依照墨西哥法律正式设立、合法存续的墨西哥可变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在墨西哥持有其资产及开展业务所必需的权力、授权及法定权利。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皇裕系依法注册、合法存续并遵守泰王国法

律开展经营的企业。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外商投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外商投资限制，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要求，无需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程序。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 (1) 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
- (2)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含有限合伙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及网络检索关联自然人的对外投资信息；

(4) 核查境外法律意见书；

(5) 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网络检索其股东、董监高情况、对重要客户、供应商人员进行了走访；

(6)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7)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文件；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其他书面说明；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 12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二) 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

(三)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部分。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为强化公司治理，从保障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出发，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障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且关联股东、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予以回避，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结果，是各方生产经营及运作的正常行为，关联交易的内容客观、真实，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所做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规范和减少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七) 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 (1)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 (2) 《香港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法律意见书》、墨西哥皇裕购买不动产的公证书、墨西哥哈利斯科州-德莫雷诺不动产与商业公共登记处出具《登记证明单》、关于墨西哥员工宿舍的评估报告；
- (3)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等网站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查询；
-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
- (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出具的《商标档案》；
- (6) 专利年费缴纳凭证；
- (7) 抽查的发行人部分设备的购买合同或发票等资料；
- (8) 《申报审计报告》；
- (9)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出租人签署相关《租赁协议》，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昆山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宝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和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房屋租赁凭证》；

（10）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 3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墨西哥）和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墨西哥）和房屋所有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不动产不存在权利限制或重大法律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账面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在建工程。

（三）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皇裕精密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生产经营相关租赁房屋合计 5 项，其中存在深圳皇裕租赁物业产权瑕疵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租赁房屋”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圳皇裕租赁物业存在产权瑕疵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四）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我国境内拥有注册商标共计 2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我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181 项，其中 16 项发明专利、165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利限制或重大法律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生产设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权利限制、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六）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皇裕精密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2家全资二级子公司，1家全资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对外投资”部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均系通过自建、购买、受让、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租赁物业虽存在深圳皇裕租赁物业产权瑕疵的情形，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 (1)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 (2) 审阅《申报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部分内容；
- (3) 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 (4) 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的供应商及客户；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发行人的境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基本信息，获取发行人的境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中信保资信报告；

(6) 查阅了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为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

(7)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

(8)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部分人民法院、仲裁委出具的发行人涉讼和仲裁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无需办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登记手续，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报告期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部分，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中所列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 (1) 审阅发行人（包括其有限公司阶段）全部工商登记档案；
- (2) 审阅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年审计报告；
- (3) 审阅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资料；
- (4) 审阅发行人收购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被收购主体的《评估报告》、股权转让方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凭证、商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改部门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一) 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皇裕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进行过 1 次吸收合并（有限公司阶段 1 次吸收合并）、7 次增资扩股（有限公司阶段 6 次增资扩股、股份公司阶段 1 次增资扩股）。发行人历次吸收合并、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该等吸收合并、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 发行人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投资收购子公司股权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包括：（1）皇裕有限收购扬州电科、（2）皇裕有限收购深圳皇裕、（3）皇裕有限收购皇裕工业、（4）扬州电科收购墨西哥皇裕部分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 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 (1) 审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皇裕有限自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 (2) 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3) 审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的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其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对利润分配、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累积投票等内容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明确或者单独制定规则。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 (1)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

(2)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

(3) 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4) 发行人职工代表选举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具体如下：

1. 股东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设董事长兼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会负责。
3.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4.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1 名，协助总经理进行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 1 名，负责发行人财务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发行人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务，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调整完成前，公司监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监事会的职权和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皇裕精密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对上述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废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24年10月1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股东会8次、董事会11次、监事会4次、审计委员会2次。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通知回执、会议议案、表决票、表决票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通知回执、会议议案、表决票、表决票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上述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 (1) 发行人及其前身皇裕有限自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 (2) 发行人第一次股东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 (3) 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 (4) 发行人职工代表选举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和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5) 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 (6) 登录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处罚；
- (7) 审阅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及聘任协议；
- (8)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访谈笔录。

(一) 发行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发行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董事变动系发行人为加强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合理调整，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监事变动系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进行所致，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发行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相关规定聘请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 (1)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2) 发行人获得财政补贴的政府部门批文及记账凭证、转账凭证；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 (4) 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合法合规证明。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就募投项目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主管生态环境局就募投项目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或批复文件；

(2) 现场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3) 查阅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4)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文件及制度等；

(5) 查阅《香港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

(6) 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信息。

(一) 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合规证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市场监督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合规证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合规证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住房和城乡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合规证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土地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合规证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消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合规证明、

《香港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上述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均已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合规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或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但上述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均已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开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合规证明，且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对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情形进行整改，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该事项已完成整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相关规定，且自 2025 年 1 月 3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再发生超过 10%的情况，发行人已就纠正劳动用工劳务派遣用工的不合规性问题作出了承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24 年、2025 年 1-6 月向昆山埃米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126.15 万元、190.11 万元，劳务外包服务内容主要为提供操作工岗位的外包服务，相关工作环节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核心环节，不构成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形。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为独立的经营主体，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符合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需求。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基于皇裕工业的董事及股东声明，皇裕工业自成

立以来，仅作为投资控股公司，自皇裕工业成立至今未聘任员工，该律师行认为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期间，皇裕工业无员工保险及公积金的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

根据《墨西哥法律意见书》，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间，墨西哥皇裕已按时完成雇员社保缴费申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墨西哥皇裕未受到劳动与社会福利部的行政处罚。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泰国皇裕已在法定期限内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泰国皇裕未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执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劳动部门处罚。

（八）卫生健康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7 月 10 日，扬州市宝应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宝卫职罚〔2023〕2 号），就扬州电科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未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及未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之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第七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扬州电科作出：1、警告；2、罚款人民币五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付款凭证及说明，上述处罚作出后，扬州电科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积极整改。鉴于上述处罚属于《江苏省卫生系统规范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试行）》第九项下的低档处罚，并且扬州电科已取得扬州市宝应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扬州电科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扬州电科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合规证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信息，除子公司扬州电科于

2023年7月10日被扬州市宝应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处以警告并罚款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卫生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 外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查询结果复函、《香港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外汇主管部门官网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海关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合规证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工商、安全生产、住房和城乡建设、土地管理、消防、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外汇、海关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的有权部门颁发的备案批复文件;
- (3) 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函;
- (4) 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订的《投资意向书》;

(5)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全套文件资料;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505,834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25%，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	实施主体
精密电子零组件智能化生产项目	8,845.34	8,845.34	昆旅度审备(2025)203号	发行人
精密电子零组件数字化生产基地项目	14,966.60	14,966.60	宝数据投资备(2025)2385号	扬州电科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	-
合计	29,811.94	29,811.94		

发行人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投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投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使用。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备案。发行人应当严

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发行人募投用地的情况

2025年8月12日，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订的《投资意向书》，意向书约定发行人通过招拍挂取得项目地块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地块位于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泰山路与画川路交汇处，阿斯塔导线公司西侧。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40年。

2025年12月2日，江苏宝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发函，函中说明发行人上述募投用地性质为工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为40年。目前，上述地块存在银行抵押贷款，预计2026年上半年将解除抵押，由国土资源部门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土地出让，发行人可参与竞拍。经开区土地储备充足，符合上述扩产项目用地要求的地块较多。若因当前地块无法解除抵押或发行人未能竞得上述地块，经开区将积极协调其他适宜地块，努力协助发行人使扩产项目正常进行。

2025年10月13日，宝应县数据局向扬州电科颁发《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宝数据投资备（2025）2385号，项目名称“精密电子零组件数字化生产基地项目”。

发行人虽尚未取得上述募投项目用地的使用权，但募投项目土地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募投用地使用权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针对募投用地使用权无法落实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对募投项目用地的风险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乡规划，募投用地使用权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披露。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 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

- (1) 登录苏州市、扬州市、深圳市、江苏省以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
-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案件资料；
- (3)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3)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部分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有关主体诉讼、仲裁情况的证明；
- (4) 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5)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部门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 (6) 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信息的网络检索;
- (7) 查阅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 (8)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9)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书面说明。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子公司扬州电科存在受到卫生健康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个人和关联企业收、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和关联企业收款的情况。其中 2022 年度发生金额为 96.81 万元，占比为 0.14%；2023 年度发生金额为 65.45 万元，占比为 0.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卡付款的情况。其中 2022 年度发生金额为 22.03 万元，占比为 0.04%；2023 年度发生金额为 13.47 万元，占比为 0.02%。

发行人对于上述利用个人或关联企业的账户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在报告期内已通过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方式清理规范，报告期内未再发生个人或关联企业的账户代收代付结算行为。

发行人建立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按规定开设会计账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限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发行人能够严格执行上述制度，报告期内未再发生个人或关联企业的账户代收代付结算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合规证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信息，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利润分配的问题

1. 超额分配利润的问题

所属 2021 年度、2022 年度股利分配后，发行人发现由于审计调整导致 2022 年、2023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分别低于相应年度的分红金额，因此 2021 年度、2022 年度股利分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况。

就本次超额分配股利事项，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对公司历史上超额分配确认的议案》，确认发行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的利润分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同意不要求当时参与分配的股东返还超额分配的利润；同意对超额分配的利润以发行人日后实现的净利润来进行弥补。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 15-00030 号审计报告，皇裕精密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4,787.09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2,504.91 万元；2023 年实现净利润 4,578.51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3,355.50 万元，已足额弥补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额分配利润事项，但上述超额分配利润问题主要系审计调整导致，发行人股东会审议同意以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发行人已就上述超额分配事项采取整改措施并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上述事项未实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或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存在迟延完成利润分配的情况

2023 年 2 月 22 日，皇裕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向股东通欣科技、夏斌分配 2022 年度股利。向通欣科技分配的股利已于 2023 年 7 月、2023 年 8 月完成发放，向夏斌分配的股利于 2025 年 1 月完成发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因向夏斌实际发放 2022 年度股利时间距离股东会决议时间超过 1 年，不符合《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的规定。目前所有股利分配均已发放完毕，未对股东权益造成实质损害，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主体所作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文件及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并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出具了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须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皇裕精密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12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负责人:



黄建新

经办律师:

葛霞青

葛霞青

施洋

施洋

王楚玉

王楚玉

徐晨

徐晨